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

日期：

提案人身分：□學校：_____ □個人（□教師 □學生 □其他）；所屬單位（系所）：_____

提案（代表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提案（代表）人電子信箱：

爭議事項	案由		
	說明		
提案日期			
自我檢核事項		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
		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？ □是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 □否（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者，請先循校爭議處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）	1.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：（名稱）_____ 2.學校爭議處理時間： 3.處理決議： 4.附件參考資料：（請提供已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明文件）

製表：教育部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 號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A 號